附件二：

**电子回单服务协议下属单位加入承诺函**

致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[ 年/ 月/ 日]达成的《电子回单服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本公司因业务需要，根据协议第一条第三款，希望作为甲方下属单位一方加入协议，并承诺遵守协议及该协议的所有附件，享有相关权利和承担相关义务。特此通知。

请贵行于收到本承诺函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司纳入协议范围。本公司已阅读、充分理解并接受本承诺函和协议的条款和条件，并同意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。本公司授权贵行向协议甲方提供本公司电子回单，并同意贵行不再向我公司提供回单及对账单服务。

在协议中定义和解释的词语，在本通知书中使用时应当具有相同的意义或解释。

本公司同意，自以上所示日期起受协议条款约束，如同本公司为协议所指名的甲方下属单位。在本公司向贵行提交《电子回单服务协议下属单位退出承诺函》书面文件并由贵行办妥变更手续之前，以上授权事项始终有效。

公章：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（或授权代理人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